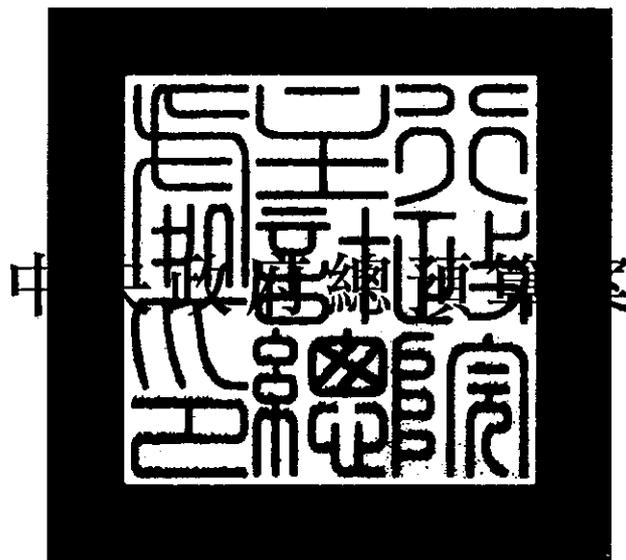


編號2-2

中華民國104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總說明-----	1—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2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6—38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9—40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41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42—43
(五)綜合統計業務-----	44—48
(六)國勢普查業務-----	49—53
(七)主計訓練業務-----	54—55
(八)主計資訊業務-----	56—58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59—62
(十)第一預備金-----	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6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7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2—73
六、人事費分析表-----	7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6—7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8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8—8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0—9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3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4—9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136



# 壹、總說明



#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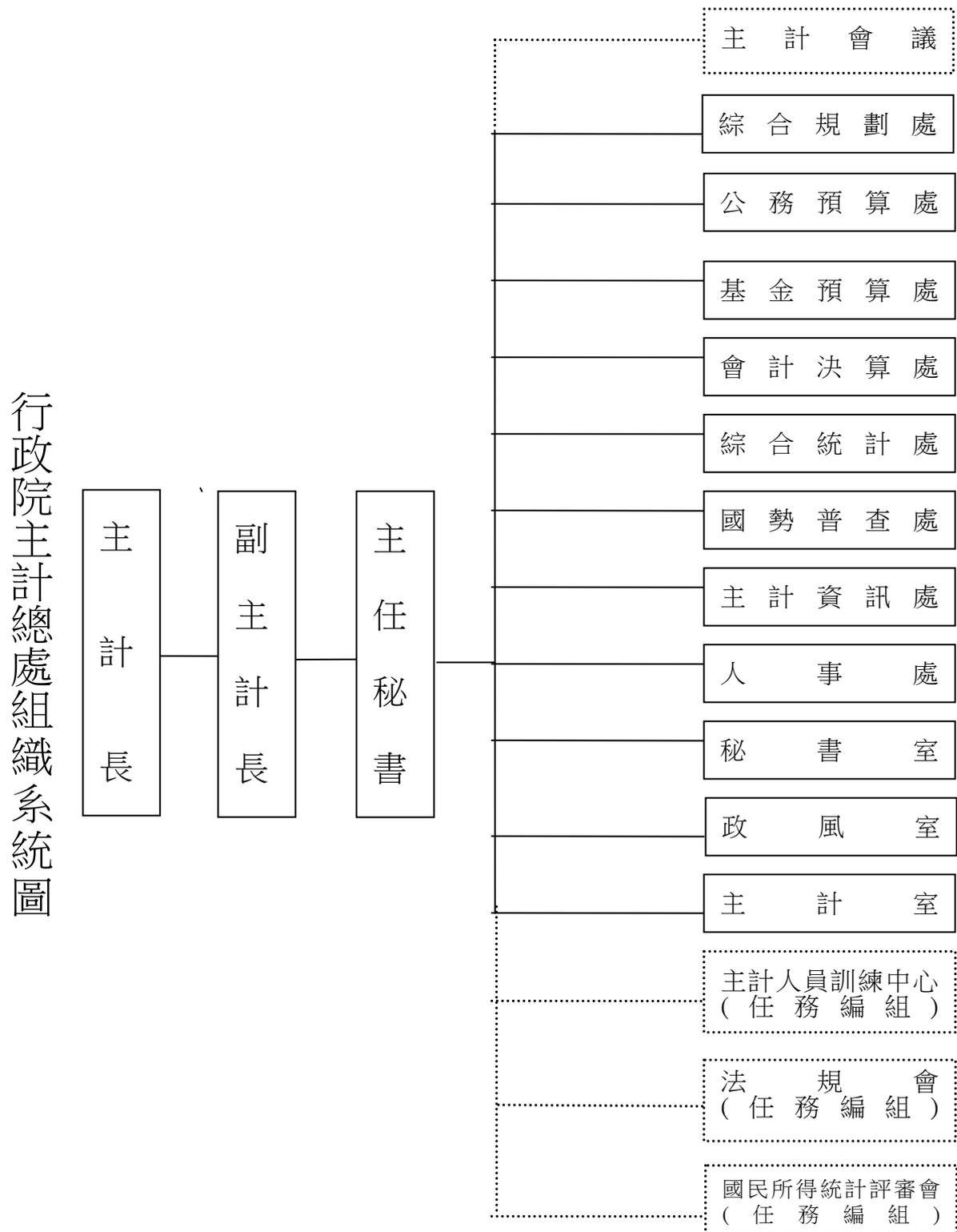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普查及抽樣調查事宜。主要業務係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總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預、決算書表格式之訂定，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總會計業務之處理，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政府內部審核機制之訂定，與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規劃及督導；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以及統計方案及統計標準之制定頒行；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與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及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開發中央及地方政府共通之歲計、會計及統計資訊系統，並配合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諮詢服務及維運管理等作業；各機關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事項。另辦理對地方預、決算與會計業務之督導及共同性事項規範之訂定，地方公務統計之督導、彙編與考核，臺灣省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國富統計等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彙編等業務。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主計長綜理本總處處務；副主計長襄助主計長處理總處業務；綜合規劃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主計制度之規劃研究、行政管考之綜理彙辦、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綜合規劃及督導等業務；公務預算處設八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修訂、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核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之考核及督導等業務；基金預算處設五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財團法人、信託基金及行政法人預算編送相關規定之訂修，以及督導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製等業務；會計決算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附屬單位之會計、決算業務，及強化政府內部審核機制等業務；綜合統計處設八科，分別辦理統計法制、標準與公務統計管理、社會指標統計、物價統計、國民所得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與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訊管理與服務等業務；國勢普查處設七科，分別辦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各種專案抽樣調查，國富及生產力統計分析、普查資料庫建置、統計調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等業務；主計資訊處設五科，分別辦理公務資訊、基金資訊、統計資訊、行政資訊業務之發展及相關系統之維運管理等業務；主計官辦理主計法規、方案、制度等規劃、審議等業務；秘書室設三科，分別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公文稽催、印信典守、財物管理、款項出納、政府採購、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工友管理及庶務等業務；人事處設四科辦理全國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政風室辦理主計廉政業務；主計室辦理本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全國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法規會辦理總處法制業務；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辦理國民經濟會計、全國總供需估測、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統計方法之改進與審議，及相關統計結果之評審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總處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7 人，本次預算（104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491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9 人、約僱人員 24 人、技工 17 人、工友 24 人、駕駛 11 人、駐警 8 人，與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 198 人，合計 812 人。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 2.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為使各機關落實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強化內部審核機制，廣續精進各機關會計決算事務處理作業，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以協助各機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3.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達成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項目作業目標。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以降低現有的維護成本，並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 4.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

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整公務統計制度，並推動基礎統計資料整合應用及共通性統計資訊系統，以精進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並訂定推動策略及目標，協助提升地方統計服務效能。

#### 5.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研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分析與常住人口推計研究，並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供就業失業等勞動供需面資訊，運用資訊技術，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 6.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積極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並發揮縱向與橫向的聯繫及統合功能，以逐步穩健推動各項作業；另加強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並責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配合辦理，以協助各機關加強內部管理，達成施政目標。

## 7.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持續推動各項主計資訊作業之發展與推廣，強化主計應用系統功能；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增進各項主計資訊加值應用，加強決策支援功能；集中規劃開發通用性主計業務套裝軟體，減少重複之資訊投資，增進工作績效；提升資訊資源管理效能，精進網站應用服務。

## 8.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 9.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4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舉辦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與中高階主計人員培訓，以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及管理能力的教育訓練，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控及查核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之執行，俾有效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 10.提升研發量能

精進政府會計報導；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精進統計及普查等作業方法以提升效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 11.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簡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簽核流程，憑單改以電子簽章線上簽核取代紙本遞送簽核，辦理「縣市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推廣計畫」，逐年推廣系統至縣市政府使用，以減少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紙本遞送作業，縮短行政作業時間。

## 12.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協助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訂（修）定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13.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以最少經費達成施政目標。

## 14.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以達成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增進機關管理效能之目標。

## (二)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1.5%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x100%	80%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80%
		2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總個數)x100%	79%
四	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	1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推動策略完成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動策略項目數÷預計推動策略項目總數)x100%	60%
五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64%
六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x100%	89%
七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1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x100%	80%
		2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x100%	45%
八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22.5%
九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異學員職務調整比率	1	統計數據	(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等學員職務調整人數÷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等學員尚未辦理職務調整總人數)x100%	20%
		2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總人數)x100%	84%

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三) 104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3%
二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 1 項
三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12 項
四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2.8%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
五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1

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四)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其它	<p>一、訂(修)頒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年度重點工作。</p> <p>二、增(修)訂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完備整體內部控制機制。</p> <p>三、加強政府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四、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與訓練。</p> <p>五、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p> <p>六、審議或備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七、協助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內部稽核與推動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作業。</p>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其它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p> <p>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其它	<p>一、研(修)訂 105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二、編印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其它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p> <p>五、編製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六、修訂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p> <p>七、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廣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九、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一、持續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進預算編製相關作業。</p> <p>十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其它	<p>一、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辦理 104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p> <p>三、編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辦理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並加強內部審核，提升經費支用效能。</p> <p>五、加強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p>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其它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國營事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3 年度決算之查核。</p> <p>五、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五、綜合統計業務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其它	<p>一、檢討公務統計行政管理及統計標準與法制作業。</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p>三、編布國民幸福指數，進行國民福祉等議題分析。</p> <p>四、按月編布 100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p> <p>五、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p> <p>六、辦理 104 年與 105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七、辦理產業關聯年表編製作業。</p> <p>八、辦理建築工程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p>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其它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其它	研編 103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公務統計制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其它	<p>一、研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要點；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p> <p>二、辦理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構想規劃及試驗調查。</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運用公務檔案進行常住人口推計研究。</p> <p>四、蒐集國內外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俾作為研訂經建計畫、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p> <p>七、按月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健全調查管理制度。</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p>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其它	<p>一、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會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研究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二、審查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p>
八、主計資訊業務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其它	<p>一、辦理中央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二、辦理中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三、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其它	<p>一、辦理國勢普查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資料處理等業務。</p> <p>二、辦理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增修及維運工作。</p> <p>三、持續推動本總處政府開放資料相關作業。</p> <p>四、辦理本總處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五、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六、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其它	<p>一、主計業務對外網站及行動化服務之精進與維運暨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之規劃與管理。</p> <p>二、主計資訊系統雲端應用電腦機房、軟硬體及網路資源之規劃建置與維運。</p>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1.5%	<p>一、本總處依據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p> <p>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由於政府前為提振經濟景氣，採取減稅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收難以隨同經濟成長而等幅增加，累計債務未償餘額亦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又移用殆盡，財源籌措困難，加上各項教育與社會福利等政府應負擔之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歲出結構逐漸僵化，可運用之資源相對不足，致整體歲出安排極為嚴峻。</p> <p>三、又由於近年國內投資與對外出口明顯減緩，政府為推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爰政策決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需適度擴增。經縝密檢討籌劃結果，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成長 10%，計 175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076 億元，增加 331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7%，超出目標值 0.2 個百分點。惟如扣除上開政策因素 175 億元，則總預算案歲出計 1 兆 9,232 億元，較上揭核定數增加 156 億元，約 0.8%，仍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5% 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p>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會計作業查核已檢討改善或精進之事項比率	70%	<p>一、發揮內部審核功能，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為期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及達到強化財務報導之適正性等。於每年度終了(12 月底)，各機關（基金）在次年 2 月底前編送決算書，本總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並進行機關（基金）決算書面審核、彙編及實地查核等作業，針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進行查核，促請渠等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與強化財物管理等。上開目標之具體成效如下：</p> <p>(一) 督促機關（基金）有效運用資金，並提升預算執行及營運績效計 22 項，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購</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偏低，僅 26.27%，已建請衡酌業務實需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建立管控機制，俾利計畫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二) 允當表達機關(基金)財務實況，積極清理懸記帳項計 14 項，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代收款」科目帳列廠商履約保證金及履約爭議費用等，逾 7 年仍未結清，已建議該等機關應積極清理，俾明確財務責任與公款及時收繳等。</p> <p>(三) 強化財物採購及管理機制，提升財物使用效益計 34 項，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閒置營業場所或廳舍面積 20 萬餘平方公尺，已建請應妥為活化該等資產利用率，俾提升營運績效。</p> <p>(四) 確實依規辦理出納事務，降低現金收支風險計 17 項，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雖採用電子化方式開立，惟出納人員卻可重複開立未經核章之收據，且會計單位未隨時控管收據開立情形，致存有內部管控闕漏之虞，已建請該局依規定落實執行監督控管機制。</p> <p>(五) 上開查核事項計 87 項，經本總處續予追蹤計有 62 項已獲檢討改善。</p> <p>二、強化財務(物)規制，增進會計管理功能：</p> <p>(一) 為利中央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於 102 年 12 月間訂頒該年度各類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作為中央各機關、基金及各地方政府編製該年度決算之準據，使渠等之決算作業及編送時程等有一致性處理規範，以強化財務報導功能等。</p> <p>(二) 為利強化各機關財物管理需要，彙訂 102 年財物標準分類，計彙訂 7 類逾 1 萬 3,250 筆財物分類，使各機關財物管理有一致性歸類，有助於財產之管理與統計。</p> <p>(三) 為強化財物採購稽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函頒「物品管理作業」內部控制跨職能整合範例，提供各機關設計物品管理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以提升經費支用效益及物品安全，建置物品管理之跨部門稽核機制。</p> <p>(四)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通過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正條文，並於 6 月 3 日函送行政院查照。案經審慎研議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提出覆議案，經由行政院第 3351 次會議通過，並呈請 總統核可</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後，移請立法院覆議，嗣於 6 月 13 日，立法院院會表決通過行政院所提會計法覆議案，使修法爭議暫告落幕，並維法制平等及明確原則。</p> <p>三、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率：</p> <p>(一) 預算執行為政府施政效能重要指標之一，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適時督促各機關（基金）加強辦理，針對資本門預算執行落後機關，並函請檢討改進及本摺節原則加速預算執行有關計畫，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之效率。</p> <p>(二) 注意國家經濟情勢估測資料及密切掌握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於研判可能產生差短時，即研議相關措施妥為因應，102 年 7 月間依據稅課收入實徵短收情形及經濟情勢等估測，估計歲入短收 1,000 多億餘元，恐有收支不平之風險，需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加以因應，旋即積極會商財政部共同因應，並於 9 月間簽院 奉核函頒預算節約措施，嗣密切掌握實際收支及估測情形等，有效掌控達成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p> <p>四、上開強化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等，積極從財務（物）規制檢討精進作為，提出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計 93 項，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68 項（包括會計事務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62 項及屬建置規制具通案性之精進事項 6 項），達成度為 73.1%，超出原訂目標值（70%），達成度為 100%。</p>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30%	<p>一、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品質，經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方法變革及國際規範，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p> <p>二、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包含運輸及倉儲業（2 項）、住宿及餐飲業（1 項）、資訊及通訊傳播業（2 項）、金融及保險業（3 項）、不動產業（1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2 項）、支援服務業（2 項）、教育服務業（1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2 項）、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2 項）、其他服務業（2 項）等 11 大行業 20 項統計項目。102 年度完成運輸及倉儲業改進水上運輸量指標、住宿及餐飲業新增旅宿業營運概況收支資料、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新增 3G 數據傳輸營收資料及改進電信業編算方法、不動產業新增不動產服務業調查營收資料、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新增遊樂園與主題樂園概況</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14%	<p>調查營收資料等 6 項之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占全部 20 項之 30%，達成原訂目標值(30%)，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p> <p>一、為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降低現有維護成本，經參酌先進國家作法，綜整國民所得統計多元資料應用需求，自行開發國民所得統計領域資料自動化維護及轉檔機制，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p> <p>二、國民所得統計領域的自動化轉檔包含「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國民生產毛額之處分」、「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國內各業生產及平減指數」、「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存貨增加」、「各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國民所得與儲蓄」、「平均每人項統計結果」、「經季節調整之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等計 10 項，占全部 70 項之 14.3%，超出原訂目標值(14%)，達成度 100%，有效提升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國民所得統計領域自動化維護作業之成效。</p>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比率	17%	<p>一、本總處辦理各項抽樣調查均秉持科學、專業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客觀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確保資料之確度。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參用，作為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之依據，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2 年 12 月之 4.08%，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p> <p>二、農林漁牧業普查自 102 年元月起選擇與政策相關及各界關注議題，進行互動式統計分析計 30 篇，並完成 2 篇委外專題研究及 1 篇自行研究報告，以增進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價值及層面。同時為深入了解我國實際從事農業並致力農業經營者之經營特徵、轉型經營情形、生產及加工價值、產銷管道、收入概況，辦理完成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供為下次普查問項設計及相關決策參據。</p> <p>三、編製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具體陳示國內工商業營運現況及長期發展趨勢，除支援政府決策制定，並供為工商業者業務發展及學術研究單位研究應用，相關提要分析及統計結果表已上載本總處網站。另完成 102 年攤販經營</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概況調查實地訪查作業，並辦理資料處理及報告編製事宜，以供為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補充資料，完整呈現工商及服務業發展全貌。</p> <p>四、102 年度完成人力運用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等專案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101 年國內遷徙調查報告及 100 年國富統計報告、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檢討報告等 37 項作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66 項），完成率 22%，超出原訂目標值（17%），達成度為 100%。</p>
五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85%	<p>一、為廣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持續督導各機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製作宣導及訓練教材、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督導設置內部稽核職能、統合內部控制工作、促進內部控制國際交流及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等 9 項重點工作。各項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102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部分：除以院函修頒「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外，另舉辦 1 期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主管研習班、4 期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6 期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研習班及 5 期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且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 47 場次。</p> <p>(二) 製作宣導及訓練教材部分：製作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課程數位教材與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電子書並分別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及本總處網站供各機關參閱，另針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就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得獎名單涉及造假案撰寫「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得獎名單涉及造假案件」，並協助教育部與財政部關務署撰寫「教授涉嫌不實核銷或虛報研究經費」及「通關作業內部控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3 則違失案例登載於本總處網站供各機關借鏡，以避免類似內部控制缺失再度發生。</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部分：102 年度已督促各主管機關完成檢討改善 111 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 371 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案件。</p> <p>(四) 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部分：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含附件「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規範」），並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範例，修正 2 項內部控制制度個別性業務設計範例，協助機關以風險為導向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p> <p>(五)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部分：為使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有所依循，訂定「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並請法務部矯正署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訂定實作範例，以及開發完成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以提高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工作之效率。</p> <p>(六) 督導設置內部稽核職能部分：訂定「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並督導行政院三級以上機關（構）全數完成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之設置。</p> <p>(七) 統合內部控制工作部分：102 年度已籌辦召開 5 次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督導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向行政院內控小組提報檢討議題，並請相關主管機關落實會議決議，以持續精進內部控制機制。</p> <p>(八) 促進內部控制國際交流部分：於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假美國奧蘭多舉行之 2013 年國際年會，向各國與會貴賓介紹我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等之實務作法及成效，且分別於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第 13 屆海峽兩岸內部稽核交流研討會及 2013 年亞洲區內部稽核研討會，報告「公共部門內部審計」、「公部門內部控制」議題，促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與國際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p> <p>(九) 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部分：於 102 年 4 月協同權責機關赴教育部體育署實地訪查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並將訪查發現及建議做成訪查報告，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同意備查後函請教育部責成體育署依所提建議檢討改善內部控制機制。另配合文化部於 103 年 1 月搬遷辦公廳舍，俟其完成搬遷後，再提報該部推動內部控制情形檢討報告。</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102 年度重點工作除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部分，因配合文化部辦公廳舍搬遷事宜尚未完成外，其餘均已辦理完成，實際完成 8 項，占預計完成總項數（9 項）之 88.9%，超出原訂目標值（85%），達成度為 100%。</p>
六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50%	<p>一、配合行政院內控小組「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短期精進作法，本總處開發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為減少各機關共通性系統重複投資並收系統共享之綜效，本總處多次召開研商會議並辦理薪給作業情形調查，以設計符合公務機關作業需求之通用型薪資系統，並積極辦理系統推廣作業。另為建立完整系統橫向整合介接機制，以有效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本總處積極與各大金融機構、人事行政總處、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會等機關溝通協調資料介接模式。本系統之建置推廣除協助使用機關強化薪資發放作業內控機制以完成短期精進作法，並減省其系統開發之經費、人力及物力，有效節省公帑。</p> <p>二、有關本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按「已組改完成及正式上線使用機關數（計 23 個機關）*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150 萬元）」推算，共需 3,450 萬元。</p> <p>（二）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共計 1,019 萬 3,000 元，依下列各項成本加總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150 萬元。</li> <li>2.通用型薪資系統推廣成本：23 個機關，推廣成本以每機關 5.1 萬元推估共需 117 萬 3,000 元。</li> <li>3.軟體經費：作業系統及資料庫成本 3 套，共需 90 萬元。</li> <li>4.硬體經費：虛擬機器(VM)及儲存媒體 3 套，每套 15 萬元，共需 45 萬元。</li> <li>5.系統管理人員薪資：按本總處系統管理人員實際月薪*16 工作月數，並參考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約需 343 萬元。</li> <li>6.系統維護人員薪資：按系統維護人員月薪(參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351090 資訊管理及維護技術員」經常性月薪，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16 工作月數，約需 176 萬元。</li> </ol>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20%	<p>7. 客服人員薪資：按客服人員月薪(參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422400 電話及網路客服人員」經常性月薪，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10 工作月數，約需 98 萬元。</p> <p>三、經依上述方式計算，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為 70.5%【( 3,450 萬元-1,019 萬 3,000 元 ) / 3,450 萬元 *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 (50%)，達成度為 100%。</p> <p>一、為因應地方政府處理歲計會計事務需要，由本總處整合各縣市主計作業需求，開發共通之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並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增進各項主計資訊加值應用，以節省各縣市個別軟硬體建置及維護費與機房管理成本，並採用虛擬化資訊技術，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降低設備設置數量，有效達成節能減碳環保目標。</p> <p>二、有關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一)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按「使用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之縣市(計有 13 縣市) * 4 部高階伺服器成本(每部 30 萬元) * 維護費率(12%) + 維運人力(10 人)每日 4,000 元」計算，共計 239 萬 2,000 元。</p> <p>(二) 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按「『使用儲存系統設備(500 萬元)及 8 台虛擬主機成本(每台 70 萬元)』 * 12% 維護費率 + 維運人力(100 人)每日 4,000 元」計算，共計 167 萬 2,000 元。</p> <p>三、經依上述方式計算衡量標準，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為 30.1%【( 239 萬 2,000 元 - 167 萬 2,000 元 ) / 239 萬 2,000 元 *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 (20%)，達成度為 100%。</p>
七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23.5%	<p>一、為提升基金營運效能，本總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妥訂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事項，復為引導各基金覈實編列預算，本總處已建立相關課責及管考機制，促使本項純益核編與主管機關核列比率可達逐年縮減目標。</p> <p>二、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 1,698.25 億元，較各主管機關核列數 1,377.86 億元，增加 23.25%，與原訂目標值(23.5%)相近。</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82%	<p>一、本總處 102 年度辦理培育訓練班次為「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6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2 週），計 419 人次；「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1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4 週），計 51 人次，共計 470 人次參訓。</p> <p>二、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上開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學員進行學習評量【評分標準為學科測驗（占 70%）、課堂成績（占 20%）及輔導成績（占 10%）三部分；受訓學員成績經考評為前三名者，依「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第九點規定，頒給獎狀，以資鼓勵。】</p> <p>三、經統計，102 年度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 466 人【<math>(466/470) \times 100\% = 99.15\%</math>】，超出原訂目標值（82%），達成度為 100%，且大幅超出 101 年度實際值（86.1%），學員學習成效顯著提升。</p>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95.5%	<p>一、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爰對於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之研習班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認證標準，先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初審後，提報「本總處審查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審查，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p> <p>二、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本總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次者，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配分，以使訓練與陞遷結合。經審查 102 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256 個全部符合認證標準【<math>(256/256) \times 100\% = 100\%</math>】，超出原訂目標值（95.5%），達成度為 100%。</p>
九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2%	<p>一、本總處委託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政府會計革新國際趨勢與發展之研究」，蒐整國際性組織及國外重要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研究發展等相關資料，以瞭解渠等政府會計精進之推動經驗。本案期末報告經依審核意見修正後提送本總處，完成驗收程序及款項撥付。</p> <p>二、金融海嘯發生後，國際間對政府財政穩健日益重視，包括國際貨幣基金（IMF）等重要國際組織亦要求公部門應提高會計資訊透明度與課責性，為期能增進我國政府會計研究發展之效益，爰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鄭講座教授丁旺等辦理「我國政府會計報告體系及主要財務報表之研究」，進一步就已（再）蒐整之國際間會計理論與先進國家作法等資料加</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以比較分析，初步研提我國政府會計精進方向與報導內涵等。本項委託研究係跨年度(102-103 年度)之研究案，爰依契約期程業經提送期中報告，並完成部分款項之撥付。</p> <p>三、本總處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嚴格規定成功樣本認定標準，並進行洪氏戶中抽樣、反覆多重加權及加權樣本結構檢定等方法，研究結果提供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並刊登於國民幸福指數專刊。</p> <p>四、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我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建構之研究」。採用國際一致的加權方法，建構我國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並與國際比較；由本總處發函受查機關並舉辦會議評估業務執行情形；結果提供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並刊登於國民幸福指數專刊。</p> <p>五、為提升普查應用效能，分別委託高雄大學及世新大學研究「以農業普查探討全球化下我國農業生產力」及「由農業普查觀察景氣循環對我國農家勞動力之影響」，藉由評估農家勞動力的配置現況及最適生產組合，提出精進我國農業生產力之相關建議；並藉由資料分析檢討結果，深入了解國內因景氣循環造成勞動力配置之變化，針對現有之相關農業及其勞動力配置問題，具體提出相關建議；另為精進普查辦理效益，建置普查母體資料庫，俾於普查中間年提供作為相關統計調查抽樣母體之用。</p> <p>六、為了解我國歷年來重要農地利用政策之相關措施及影響，本總處進行「我國農地運用與變遷之研究」，比較 20 年來農地公務統計資料之消長變化，及分析 79 年、94 年及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了解各地區可耕地利用情形、變動因素及作物生產效益，並提出建議供為農政單位制訂農地政策及改善農地運用效率之決策參考。</p> <p>七、依 2008SNA 規範及 OECD 法城手冊，進行「研發支出改列固定投資」等資本帳研編作業，並參酌美國等主要國家編製方法，同時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協商增修「全國研發狀況調查」之調查項目，俾利資料蒐集。初步統計結果，已提報 102 年 11 月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p> <p>八、參酌國際規範研析編算方法、概念與分類架構，進行我國非營利部門(Non-Profit Institutions, NPI)資料之蒐集、編算與研析，創編 NPI 衛星帳。經蒐集 100 年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母體約 5 萬 2 千家）</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相關收支帳表，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NPI 衛星帳初步統計結果。</p> <p>九、政府近年來致力於國有財產開發活化，以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益，鑒於國有土地之開發雖透過民間參與或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等方式辦理，未由中央政府出資，惟涉及國家財產利益，宜有嚴謹之管控機制，爰進行「特種基金辦理國有財產開發預算編列方式」之研究獲致結論略以，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國有財產開發作業，原則應將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移撥基金，並於預算中揭露完整之開發計畫，除符合憲政體制與法律規定，亦能增進政府預算透明度，並藉由外部監督，提高開發效益，確保國家財產利益，可為國庫創造長期穩定之財源。</p> <p>十、本總處為使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業務運作更加順利，以「建構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之探討」為題，探討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業務實際運作情形，並針對縣市各級主管之使用效益及其所遭遇問題等，加以研究並謀求改進，以協助各縣市建立預算會計暨財政業務資訊之動態即時分析，俾達到經費控管及財務預警等功效，以及決策制定之參考。</p> <p>十一、上開研究經費執行數合計 5,596 千元，占 102 年度預算數（1,087,246 千元）比率为 0.51%，超出原訂目標值（0.2%），達成度為 100%。</p>
十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2 件	<p>一、為強化本總處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102 年度已分別執行 2 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將自行評估及稽核結果提報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 15 次及第 17 次會議討論通過，其中有關第 1 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複評未符合項目及第 1 次稽核報告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及 12 月 11 日轉知本總處各業管單位確實檢討改善，以利後續追蹤複查改善情形。</p> <p>二、本總處 102 年度檢討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計有第 1 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缺失 9 件、第 1 次內部稽核發現缺失 3 件及稽核評估職能發現待改善事項 15 件等，共計達成 27 件，超出原訂目標值（2 件），達成度 100%。</p>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2 項	<p>一、為強化本總處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落實風險評估機制定期滾動檢討，爰請各單位於 102 年 8 月間重新檢視本總處 102 年 1 月 1 日訂頒實施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簡稱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所列風險圖像是否妥適或需修正調整，嗣經綜整各單位修正調整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結果(包括風險敘述分類表、風險登錄表、風險分析表及風險圖像)，並依風險性及重要性原則擇選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控制作業項目，業經提報 102 年 8 月 22 日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 13 次會議討論通過。</p> <p>二、本總處各單位依前開擇選之控制作業項目，除調整對應之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目標外，並檢修各該控制作業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依前述調整修正後，除按風險評估結果計列主要風險項目 46 項外，並就其中 6 項風險值超出本總處所訂可容忍風險值 2 之風險項目，連同依重要性原則就其餘 40 項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風險項目擇選對應之控制作業項目共計 27 項(包括 4 項跨職能業務、13 項共通性業務及 10 項個別性業務項目)，較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 57 項，刪減 33 項，新增 3 項，修正 7 項，上開修正後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核定生效並分函本總處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爰本總處於 102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共計 43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2 項)，達成度 100%。</p>
十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2.3%	本總處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7,697 萬 9 千元，實支數 7,140 萬 4 千元，連同發包節餘數 41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3.3%，超出原訂目標值(92.3%)，達成度 100%。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本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為 10 億 4,360 萬 7 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 10 億 4,360 萬 7 千元之範圍內編報，優於原訂目標值(5%)，達成度 100%。
十二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總處 102 年度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為 812 人，103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10 人，較 102 年度減少 2 人，故 102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0.25%【 $= (810-812) / 812 \times 100\%$ 】，優於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為 100%。
		推動終身學習	1(符號)	<p>有關 102 年度本總處自行辦理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人員培訓情形如下：</p> <p>一、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自行辦理之「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第 2 期」計 6 人、「主計人員簡任幹部研究班第 2 期」計 6 人及「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第 15 期」計 23 人，共計 35 人參訓。</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7 期」、「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6 期暨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5 期回流研習」、「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第 1、2、3、4 期」、「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風險與危機管理研習班」、「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情緒管理研習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主管人員初級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法語類入門班）」、「處長及副處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計 20 人。</p> <p>三、綜上，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比率為 46.61%（55/118<math>\div</math>46.61%），超出目標值（40%），達成度 100%。</p>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各機關編製之 104 年度概算應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前送達行政院，本總處續將會同財政部等審議機關進行審核，並預計於 103 年 8 月底前彙編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賡續精進會計決算作業，按月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等情形，並就會計事務之處理、財物管理等事項，提出檢討改善、強化效能等建議，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及決策功能，增進政府財務運用效能。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檢討現行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項目，於 103 年 1-5 月完成運輸及倉儲業改進航空業客(貨)運產出價格指標、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產值指標補強公益彩券之立即型(刮刮樂)資料等 2 項統計方法精進作業；累計完成 8 項，占全部 20 項之 40%，相關作業皆依既定期程進行。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為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經參酌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發展經驗，並審酌國情，於 103 年 1-5 月辦理物價 21 項與家庭收支 10 項，合計精進 31 個維護項目，包括項目、複分類之編碼制定以及內容格式之調整與編排統一等事項，相關作業皆依既定期程進行。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本總處依法辦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三大普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另為掌握即時性的經社資訊，定期辦理國家重要統計抽樣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各項作業均依預定進程執行。總作業執行數計 166 件，截至 103 年 5 月止，已完成執行數計 44 件，完成率為 26.5%。
五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103 年截至 5 月底已完成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修訂「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並籌辦完成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9 次會議，至其餘預計推動之重點工作，刻正積極辦理中。
六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之精進作法，已開發完成政府機關通用型之「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於 102 年 2 月起於本總處正式上線使用。 二、為節省各機關資訊系統重複開發成本，藉由系統推廣，協助有意願使用機關導入使用，縮短建置時程及節省人力，截至 103 年 5 月底，已協助 27 個機關完成系統建置，後續將辦理教育訓練及陸續推廣至其它政府機關。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p>一、為提供整合性資訊服務、降低整體維運成本，已建置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機制，導入虛擬化技術，將主計系統設備陸續集中建置於本總處機房。</p> <p>二、103年度本總處預計導入19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截至5月底已導入146個基金，將持續推廣至其餘基金，已完成30%之預定目標，預計年底前可如期導入198個基金。</p>
七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p>已完成訂定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工作。至各特種基金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有關盈(賸)餘部分，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p>
八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p>一、本總處103年度辦理培育訓練班次為「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74-78期」，至103年5月底止共計開辦5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2週)，計282人次參訓。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上開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學員進行學習評量【評分標準為學科測驗(占70%)、課堂成績(占20%)及輔導成績(占10%)三部分；受訓學員成績經考評為前三名者，依「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第九條規定，頒給獎狀，以資鼓勵。】</p> <p>二、經統計，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74-78期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計263人【<math>(263/282) \times 100\% = 93.26\%</math>】。</p>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p>一、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爰對於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之研習班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認證標準，先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初審後，提報「本總處審查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審查，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本總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次者，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配分，以使訓練與陞遷結合。</p> <p>二、至本年5月底止，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規劃辦理專業訓練班計有197個，其中符合認證標準者195個，符合認證標準比率為98.99%【<math>(195/197) \times 100\% = 98.99\%</math>】。</p>
九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協助試辦電子發票電子核銷作業(電子發票圈)	<p>已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計畫完成辦理1場次會議。</p>

## 貳、主要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203	1,126	1,818	7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44	-	
	6			0403100000 主計總處	-	-	544	-	
		1		0403100300 賠償收入	-	-	544	-	
			1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249	833	-49	
	7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200	249	833	-49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249	833	-49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249	275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2	050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5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廣博大樓理髮部、郵局與主訓中心場地使用費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9	140	270	329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469	140	270	329	
		1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84	-	-	284	
			1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284	-	-	2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男女理髮部場地及郵局等租金收入。
		2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85	140	270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4	737	171	-203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534	737	171	-203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534	737	171	-203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	116	113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78	621	58	-1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訓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75,964	1,035,959	40,005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1,075,964	1,035,959	40,005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1,075,964	1,035,959	40,005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819,714	811,594	8,120	1.本年度預算數包括人事費788,083千元、業務費30,041千元、獎補助費1,5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88,0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因應桃園縣升格直轄市，擴增調查樣本數增加約僱人員6人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12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382千元，與上年度同。 (3)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經費2,24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001	4,001	0	1.本年度預算數4,00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經費3,28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經費71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928	1,928	0	1.本年度預算數1,92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928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與上年度同。
		4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2,586	2,586	0	1.本年度預算數2,58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經費1,8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國外旅費等111千元。 (2)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7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經費111千元。
		5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127	33,295	-168	1.本年度預算數33,12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2,5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租用資訊軟體使用權及購置電腦耗材等經費455千元。 (2)辦理綜合統計經費15,3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等經費468千元，增列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經費755千元，計淨增287千元。 (3)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14,204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稱				
		6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92,588	74,157	18,431	(4)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1,004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92,58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15,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試驗調查及普查前置作業等經費14,395千元。 (2)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經費4,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試驗調查等經費2,866千元。 (3)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1,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赴澳洲研習及轉錄統計相關資料等經費302千元。 (4)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經費11,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1人之酬金等經費332千元。 (5)國富統計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 (6)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3,7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因應桃園縣升格直轄市，擴增調查樣本數等經費1,000千元。 (7)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1,445千元，與上年度同。 (8)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經費14,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因應桃園縣升格直轄市，增加調查約僱人員之事務經費200千元。
		7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5,857	14,647	1,210	1.本年度預算數15,85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5,857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講師鐘點費、學員膳食費、教材費及交通費等1,210千元。
		8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49,420	40,664	8,756	1.本年度預算數49,42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經費24,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政府歲計會計系統改版推動所需之軟體維護、諮詢服務、上線輔導及委託研究等經費1,723千元。 (2)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經費5,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文管理、行政知識網、主計人員人事、主計訓練、薪資及內控系統維護費等755千元。 (3)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經費19,2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際網路專線與頻寬升級等通訊費及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資訊服務管理制度導入等經費7,788千元。
		9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893	51,237	3,656	
		1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9,568	10,500	-932	1.本年度預算數9,56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303109011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行政院區、廣博大樓、單身宿舍建築物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地下室等修繕工程經費如列數。 (2) 上年度廣博大樓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防漏隔熱等修繕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500千元如數減列。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	1,905	1. 本年度預算數1,90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新增汰換公務轎車3輛經費如列數。
				3303109019				
			3	其他設備	43,420	40,737	2,683	1. 本年度預算數43,42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等系統功能增修及改版等經費10,417千元。 (2) 統計普查資訊業務相關系統開發及擴充功能等經費7,900千元。 (3) 提升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3,590千元。 (4) 強化資訊基礎環境建設及軟體共用機制、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精進對外服務網站應用、推動辦公室行動化通訊與應用及相關軟硬體擴充等經費11,450千元。 (5) 汰換與增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及高階網路伺服器等經費6,499千元。 (6) 購置SPSS統計處理軟體、辦公室軟體與防毒軟體及升級作業系統等經費1,342千元。 (7) 汰換與購置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閉路監視系統及相關設備、掃描器、冷氣機及電傳視訊等設備經費2,222千元。 (8) 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印表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737千元如數減列。
		10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1,850	1,8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參、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7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20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廣博大樓男女理髮部場地租金及郵局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4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284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84	
			1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2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廣博大樓男女理髮部場地租金及郵局租金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報廢物品等。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5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185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10310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56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56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78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訓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78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478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478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訓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內含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9,714
-----------	-----------------	------	---------

計畫內容：

1. 凡本總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2. 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預期成果：

1.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2. 非屬核心部分業務改以替代性人力勞務委外方式辦理。
3. 促使各機關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8,083	本總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89人、駐警8人、技工17人、駕駛11人、工友24人、聘用人員39人、約僱人員222人，共計812人。
0100 人事費	788,08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7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50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538		
0111 獎金	107,315		
0121 其他給與	12,9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7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300		
0151 保險	55,8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382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計編列29,382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7,792千元 (1) 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90千元。 (2) 本總處行政院區辦公室、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等之水費356千元、電費8,506千元及瓦斯費165千元，合計9,027千元。 (3) 一般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985千元。 (4) 行政作業所需影印機租金600千元。 (5) 本總處公務車輛牌照稅118千元、燃料使用費69千元及檢驗費用5千元，合計192千元。 (6) 本總處公務車保險費290千元、資料登錄人員勞健保與勞工退休金及廣博大樓建築物火災保險費等379千元，合計669千元。 (7) 資料登錄人員酬金1,831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內容如下： <1>本總處法規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採購評選委員及查核委員出席費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792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9,027		
0203 通訊費	1,9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2		
0231 保險費	66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7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4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5		
0291 國內旅費	247		
0294 運費	58		
0295 短程車資	103		
0299 特別費	9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9,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590		<2>專題演講鐘點費等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90		(9)參加國際組織紅十字會會費5千元。 (10)物品計編列2,725千元，內容如下： <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清潔用品等1,860千元。 <2>非消耗品費227千元。 <3>公務車11輛、機車2輛油料費用638千元。 (11)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1,624千元，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及雜支等費用3,874千元，合計5,498千元。 (12)房屋平時修繕費880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303千元及789千元，合計1,092千元。 (14)本總處廣博大樓電梯維修保養費354千元、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694千元及辦公廳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及定期保養費等697千元，合計1,745千元。 (15)辦理秘書、人事、庶務、主計、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計247千元。 (16)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費58千元。 (17)洽公短程車資103千元。 (18)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及副主計長，全年特別費945千元。 2. 退休退職人員26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1,590千元。
03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2,249	綜合規劃處	本分支計畫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計編列業務費2,24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49		
0203 通訊費	149		1.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14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		2.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1千元，內容如下：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1)政府內部控制專案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96千元。
0271 物品	100		(2)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參賽項目審查會議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5		
0291 國內旅費	28		
0293 國外旅費	4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9,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5		<p>所需專家學者評鑑裁判費145千元。</p> <p>4.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團體會費12千元。</p> <p>5.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書刊、紙張、物品及耗材等計100千元。</p> <p>6.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研討、推廣、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與相關雜支等1,145千元。</p> <p>7.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8千元。</p> <p>8.派員出席國外內部控制相關會議所需旅費415千元。</p> <p>9.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00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依照規定籌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推動「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實施方案」。
4. 研（修）訂105年度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5. 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
6. 彙編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
7.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1. 如期編成105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104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3. 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建立一致規範及預警機制，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4. 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3,286	公務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3,286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各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費用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470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41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50千元。 5. 辦理總預算核編與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所需紙張、電腦耗材、碳粉匣、文具、表件、報告及購置相關圖書等399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359千元。 (2) 非消耗品40千元。 6. 編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1,600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及推動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實施方案所需各項雜支等計110千元，合計1,710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維修等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
0200 業務費	3,286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4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399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0291 國內旅費	123		
0293 國外旅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715	公務預算處	8.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出差旅費123千元。 9.派員出席2015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所需國外旅費9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0200 業務費	715		本分支計畫為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計編列業務費715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3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2.與地方政府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		3.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2千元。
0271 物品	30		4.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紙張、光碟片等30千元，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		(1)消耗品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非消耗品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5.研(修)訂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規範與辦理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等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等1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1		6.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養護費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7.派員赴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及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業務所需差旅費331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1,928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頒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強化特種基金之審編。
2. 辦理105年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104年度法定預算書。
3. 修訂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
4. 訂頒10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預期成果：

如期編成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104年度法定預算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928	基金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928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郵資260千元。 3. 影印機等租金250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等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10千元。 5. 物品200千元，內容如下： (1) 文具、紙張、碳粉匣；相關法令書刊、圖書170千元。 (2) 購置公文櫃、資料櫃、計算機等30千元。 6. 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等1,073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等61千元。 8.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暨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差旅費24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2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2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24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2,586
-----------	--------------------	------	-------

計畫內容：

1.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
2. 審議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3. 核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103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實地查核與編造。
5. 10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與編造。
6. 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
7.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
3. 依規定完成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按月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
5. 如期編造完成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6. 如期編造完成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1,877	會計決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等工作經費，研修會計法相關規制及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計編列業務費1,877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費用117千元。 2. 辦理決算會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69千元。 3. 辦理政府會計相關規制之研修工作及就國際間政府會計法制、理論規範與實務運作趨勢等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討會議之出席費等計120千元。 4. 辦理政府會計相關規制研修及委託專業人士、學術機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研究經費375千元。 5. 辦理決算會計事務處理所需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計50千元。 6. 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報告、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282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計720千元，暨督導縣(市)政府會計、決算業務相關雜支10千元等，合計1,012千元。 7. 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29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200 業務費	1,877		
0203 通訊費	1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37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2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2,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709	會計決算處	<p>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03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加強督導考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709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習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訓練費30千元。</li> <li>2.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90千元。</li> <li>3. 辦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會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千元。</li> <li>4.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36千元。</li> <li>5. 辦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所需之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計236千元。</li> <li>6. 編印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編製手冊等印製費計217千元。</li> <li>7. 派員抽查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62千元。</li> <li>8. 檔案搬運費2千元。</li> <li>9. 洽公短程車資18千元。</li> </ol>
0200 業務費	709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6		
0271 物品	236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		
0291 國內旅費	62		
0294 運費	2		
0295 短程車資	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12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統計法制及統計行政管理。
2.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及編製國民幸福指數。
3. 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4.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業務。
5.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6.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
7. 辦理統計資訊服務業務。
8.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9.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縣市統計管理及編印綜合統計刊物。

預期成果：

1. 健全法制，發揮統計功能；辦理統計標準分類，俾利統計資料交互應用；編製統計手冊。
2. 研究先進國家各種社會指標編製方法並充實社會統計基本資料；研究OECD及先進國家衡量國民福祉方法並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
3.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試編批發零售、旅館、餐飲、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證券、不動產經紀、代書事務、教育、醫療保健、文化休閒及其他服務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4. 完成103年第4季至104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102、103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及摘要表，供各界參用。
5. 完成105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6. 編製100年產業關聯表，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參考。
7. 充實統計資料庫，並增進資料處理時效，俾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
8.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瞭解家庭所得與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推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工作；協助縣市政府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印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2,536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2,536千元，內容如下：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5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95千元。 3. 資訊設備維護費10千元。 4. 租用Aremos及PC-AXIS等軟體使用費1,779千元。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千元，內容如下： (1) 統計法規及統計標準分類等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36千元。 (3)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36千元。 6. 國際統計學會會費10千元。 7. 物品221千元，內容如下： (1) 訂購業務圖書153千元；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58千元，合計211千元。
0200 業務費	2,536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9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221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7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綜合統計	15,383	綜合統計處	(2)購買辦公椅、桌邊櫃、計算機及電扇等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83		8.統計手冊、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行業標準分類等印刷費128千元；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工作座談會及統計資訊等相關會議115千元；專題研究報告等統計資料登錄、掃瞄、影印及裝訂費29千元；接待國外學者專家來華訪問考察5千元，合計27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9.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749		10.派員赴各縣市督導及推展統計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11.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綜合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5,383千元，內容如下：
0241 兼職費	1,053		1.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86		2.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749千元。
0251 委辦費	2,000		3.資訊設備維修費1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986		4.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240千元。
0271 物品	85		5.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1,05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3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86千元，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749		(1)編算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0		(2)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25千元。
0294 運費	8		(3)物價相關調查訪查費與審核費3,403千元；服務業調查調查費及審查費938千元，合計4,34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7		7.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探討及相關調查經費2,000千元。
			8.環球透視預測機構會費986千元。
			9.物品85千元，內容如下：
			(1)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78千元。
			(2)購買辦公椅、桌邊櫃、計算機及電扇等7千元。
			10.國民幸福指數年報、性別圖像手冊、物價查報表、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及摘要、服務業調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4,204	綜合統計處	查表、產業關聯編製報告等書刊、贈送受查廠商賀卡等印刷費522千元；贈送物價調查及服務業調查廠商紀念品2,698千元；物價、國民所得、產業關聯等相關統計資料登錄、影印及裝訂費154千元；進用派遣人力支援服務業調查734千元；購買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492千元；購買蓋洛普分析資料庫(Gallup Analytics)300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勤前會議雜費等30千元，合計4,9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04		11. 派員赴各縣市督導社會統計、物價查報、服務業調查講習、訪問樣本廠商及同仁參加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529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國內旅費220千元，合計74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2.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召開之「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會議1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13.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等會議資料快遞運費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		14. 洽公短程車資3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77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4,204千元，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78		1. 教育訓練費120千元，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4,943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2) 現職人員赴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及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訓練班次所需費用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2. 寄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複查表件等郵資及電話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7		3.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記帳調查web版系統及其他資訊設備維護費380千元。
0294 運費	4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77千元，內容如下：
0295 短程車資	5		(1) 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2)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50千元。
			(3) 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173千元、訪查費3,232千元、審核費702千元、整理費92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記帳戶交通文具費2,765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1,243千元，合計8,207千元。</p> <p>5. 物品78千元，內容如下：</p> <p>(1) 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60千元。</p> <p>(2) 購買計算機、檯燈、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等18千元。</p> <p>6. 家庭收支調查贈送受查戶調查紀念品1,403千元、研討會場佈置及餐費63千元、績優單位獎牌50千元、優秀工作人員及記帳戶獎勵品322千元、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印刷費700千元，紅布幔、DVD、海報製作500千元，暨調查郵費178千元、縣市調查宣導經費890千元、縣市講習會相關費用200千元、套印紙張、碳粉83千元，抽獎活動相關經費500千元、雜支54千元等費用，合計4,943千元。</p> <p>7. 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24千元。</p> <p>8. 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及參加各項會議差旅費237千元。</p> <p>9. 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40千元。</p> <p>10.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p>
0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1,004	綜合統計處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004千元，內容如下：</p> <p>1.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課程所需費用20千元。</p> <p>2. 電話費及寄送統計年鑑、綠色國民所得編製結果報告、英文統計年報及統計摺頁等之郵資140千元。</p> <p>3. 影印機租金100千元。</p> <p>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千元，內容如下：</p> <p>(1)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及業務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26千元。</p> <p>(2) 綠色國民所得國際研編理論及結果相關資料翻譯費用18千元。</p> <p>5. 物品58千元，內容如下：</p> <p>(1) 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48千元。</p> <p>(2) 購買計算機、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p>
0200 業務費	1,00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0271 物品	58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0291 國內旅費	173		
0295 短程車資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0千元。</p> <p>6. 一般事務費414千元，內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統計年鑑、綠色國民所得編製報告、英文統計年報及統計摺頁等印刷費2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議等費用164千元。</p> <p>7. 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49千元。</p> <p>8. 辦理縣市業務督導、參加永續會及綠色國民所得相關會議等差旅費173千元。</p> <p>9. 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2,58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辦理普查資料庫及普查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發展及統計資訊交流。
5. 辦理國富統計。
6.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7.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各項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8.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並辦理各項普查與國家基礎性重要統計調查之執行及相關勤前會議、檢討與訓練。

預期成果：

1. 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
2. 辦理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
3. 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及常住人口推計之研究。
4. 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整合，提升資訊管理及供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提供各界應用。
5.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
6.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數量及品質、就業、失業等統計資料；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7. 按月及按年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8.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與輔導，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辦理普查及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施政決策需要；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提升統計調查精確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15,096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計編列業務費15,096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調查表件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20千元。 2. 辦理普查行政作業電子系統研討會講師鐘點費59千元；試驗調查各項酬勞費1,126千元，合計1,185千元。 3. 辦理試驗調查及普查所需文具用品1,076千元。 4. 辦理試驗調查及普查所需資料處理及模造紙、作業手冊、調查表、工作袋等相關物品製作費用6,415千元；製作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600千元；普查宣導物品製作及雜支4,966千元，合計11,981千元。 5. 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差旅費及特別偏遠交通補助費245千元；普查業務研討會及行政作業電子系統研討會差旅費520千元，合計765千元。 6. 寄送試驗調查相關物品等託運費50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19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96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5		
0271 物品	1,07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81		
0291 國內旅費	76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9		
0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133	國勢普查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2,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133		專案調查等作業，計編列業務費4,133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試驗調查表件及公務聯繫電話費40千元。 2. 辦理試驗調查各項酬勞費320千元。 3. 印製試驗調查相關表件及雜支200千元；普查資料處理費1,300千元；製作贈送受查戶填表紀念品2,000千元，合計3,500千元。 4. 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及差旅費等180千元。 5. 寄送試驗調查相關表件及物品等運費70千元。 6. 洽公短程車資23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23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1,096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報告及常住人口推計研究等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096千元，內容如下： 1. 派員研習澳洲常住人口推計技術102千元。 2.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124千元。 3. OCR、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表等系統維護及設備保養等相關費用350千元。 4. 普查資料處理及編製專題研究報告書所需報表紙及一般公務文具用品等相關費用50千元。 5. 編製專題研究報告、各項會議資料、議程印製及裝訂、會議雜支等相關費用400千元。 6.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作業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7. 普查相關資料、表件及物品託運費30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		
0203 通訊費	124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	11,597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蒐集國內外有關統計調查與經濟分析之資料，予以整理、翻譯、分析，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普查及抽樣調查有關統計資訊，加強推廣與應用，計編列業務費11,597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等費用110千元。 2.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204千元。 3. 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及電腦周邊設備磁碟機、伺服器維修保養等相關費用509千元。 4. 影印機及相關資訊軟體租金207千元。
0200 業務費	11,597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0203 通訊費	204		
0215 資訊服務費	5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7		
0231 保險費	1,300		
0241 兼職費	9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2,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5.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費1,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6. 普查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所需兼職費，全年9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7. 臨時人員資料整理酬勞費7,110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內容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55千元。 (2) 普查資料翻譯稿費25千元。
			9. 物品170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含書籍、報表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70千元。 (2) 非消耗品含購置桌椅、書櫃、電子計算機、電風扇及各種參考書報等100千元。
			10. 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800千元；各項會議資料、議程印製及裝訂、會議雜支等相關費用110千元，合計910千元。
			11. 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57千元。
			12. 蒐集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及赴縣市參加會議國內旅費20千元。
			13.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5 國富統計	703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廣續辦理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等工作，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計編列業務費703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03		
0203 通訊費	20		1. 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報告書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等20千元。
0271 物品	20		2.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影印紙、電腦報表紙、碳粉、磁帶、光碟片及其他文具等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3		3. 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報告、錄製統計相關資料及雜支等60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4.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0294 運費	20		5. 寄送國富統計相關資料運費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6.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33,727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提供人力結構、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以及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計編列業務費33,72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727		
0203 通訊費	5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33		
0279 一般事務費	7,484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郵寄調查表、調查報告及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2,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443		件等通訊費515千元，專案調查通訊費30千元
0294 運費	110		，合計54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		2.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指導費等，全年21,871千元；電話複查費77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2,185千元，合計24,133千元。
			3.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樣本名冊及報告書等印刷費530千元；按月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資料製驗費、受傷慰問金及製作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6,004千元；人力資源調查宣導費950千元，合計7,484千元。
			4.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每月工作聯繫會經費全年1,315千元；辦理勤前會議、複查業務國內旅費128千元，合計1,443千元。
			5.人力資源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11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07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	11,445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辦理生產力統計，編印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人力需求統計資訊，計編列業務費11,44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445		1.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287千元。
0203 通訊費	287		2.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4,913千元；按年辦理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1,440千元，合計6,35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53		3.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1,107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催報人力委派費用及製作贈送受查廠商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3,033千元，合計4,1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0		4.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及督導差旅費13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差旅費等520千元，合計6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2,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14,791	國勢普查處	元。 5.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791		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輔導，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及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及20餘種國家基礎性調查執行、訓練及管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4,791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8		1.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10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2.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維護費180千元。
0231 保險費	380		3.辦理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380千元。
0241 兼職費	12,204		4.基網兼任統計調查員461人兼職費12,2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辦理訓練及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20千元。
0271 物品	396		6.事務用品及耗材396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含影印紙、文具紙張、購買書刊、圖書、報章雜誌、碳粉匣等386千元。 (2)非消耗品：含事務用具等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3		7.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考核獎勵200千元；舉辦統計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宣導、慰問金、購置調查所需物品及雜支等822千元；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會議資料裝訂費191千元，合計1,2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8.辦理基網工作會議、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訓練等國內旅費250千元。
0294 運費	20		9.基網相關物品運費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10.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5,857
-----------	-------------------	------	--------

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方案」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訓練班、簡任幹部研究班及領導研究班等。
2. 專業研習班：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3期、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4期、內部控制及研考業務研習班1期、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1期、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1期、公務預算研習班2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2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財務規劃研習班1期、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1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習班1期、內部審核研習班3期、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1期、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1期、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實物研習班2期、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1期、主計人事業務研習班3期、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種子教師研習班2期、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研習班2期、資訊分析工具會計實務應用研習班2期、資訊分析工具統計實務應用研習班1期、主計資訊應用研習班2期、主計資訊應用研討會、105年度資訊預算審核業務研討會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	15,857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5,85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857		1. 學員等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等4,18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186		
0202 水電費	1,639		2. 水電費計編列1,639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65		(1) 水費7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2) 電費1,49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3) 其他動力費70千元。
0231 保險費	290		3.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編列265千元，內容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2		(1) 數據通訊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631		(2) 一般通訊費6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7		4. 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		5. 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		6.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費、勞工退休基金及主計人員訓練園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費合計2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5		7. 辦理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臨時人員計1,4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5,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2,722千元，內容如下： (1)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496千元。 (2)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226千元。 9.物品計編列631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包含油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431千元。 (2)非消耗品包含學員圖書、報章雜誌、康樂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等設備200千元。 10.清潔膳食勤務費、保全費、環境佈置及雜支費等3,107千元。 11.房屋平時修繕費563千元。 12.辦公器具及設施等養護費614千元。 13.工作人員因公短程車資計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9,42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2.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3.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開發、維運與推廣。
4.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5. 辦理主計人員之人事及訓練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6. 辦理電腦機房、電腦軟硬體資源及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
7. 辦理主計業務對外服務網站之規劃、建置及推動。
8.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預期成果：

1. 推動政府各項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2. 集中開發政府主計業務套裝軟體，降低各機關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達資源共享。
3. 加速政府主計相關資訊之互通及整合。
4. 推動公文線上及行動簽核作業，增進行政作業效能，有效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5. 提升電腦作業效率及資源效能，順利完成各項普調查資料處理作業。
6. 確保伺服器主機及整體網路穩定運作，順利推動各項資訊化業務。
7.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降低資通訊安全風險。
8. 增進主計機構及人員資訊共享及交流溝通，提升主計體系行政效能。
9. 加強全球資訊網站應用內容充實，提升多元化便民服務管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24,320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計編列業務費24,320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及財政系統等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費用262千元。 2. 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及財政系統軟體維護、諮詢服務、上線輔導及改版推動等22,423千元。 3. 各應用系統推廣訓練講師鐘點費，以及辦理研討會、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296千元。 4. 委託辦理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導入持續性稽核技術之研究900千元。 5. 電腦周邊消耗品72千元。 6. 印製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講義及系統文件216千元。 7. 各應用系統輔導國內旅費124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27千元。
0200 業務費	24,320		
0201 教育訓練費	262		
0215 資訊服務費	22,4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		
0251 委辦費	900		
0271 物品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		
0291 國內旅費	124		
0295 短程車資	27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5,866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訓練及諮詢服務，與各項國勢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5,866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專業課程及業務相關訓練費用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86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45		
0215 資訊服務費	5,03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9,4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40		2. 電話費、網路通訊及郵資費用4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7		3. 公文管理、行政知識網、主計人員人事、主計訓練、薪資系統、內控系統、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統計調查網路填報系統、SAS軟體授權及其他電腦軟硬體系統等維護費5,0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64		
0279 一般事務費	59		
0291 國內旅費	9		4.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97		5. 公文檔案及薪資系統資料整理臨時工讀生費用22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		6. 辦理業務相關研討、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會及講師費等費用45千元。
			7.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費等40千元。
			8. 資訊圖書及期刊、電腦硬體設備周邊及耗材等費用64千元。
			9. 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印刷等事務費用59千元。
			10. 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差旅費9千元。
			11. 派員參加主計相關業務資訊技術之運用及發展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97千元。
			12. 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19,234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機房管理、軟硬體設備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9,23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234		
0203 通訊費	6,085		1. 網際網路專線與行動設備及頻寬升級等通訊費6,08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95		2. 大型電腦主機、開放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設備、周邊設備等軟硬體維護及異地備援，全國主計網、全球資訊網及共用軟體工具維護，資安監控防護、網路防火牆及防毒維護，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資訊服務管理制度導入等費用12,395千元。
0231 保險費	90		3. 電腦機房設備保險費90千元。
0271 物品	238		4. 電腦用品及耗材（含報表紙、磁帶、大型雷射印表機碳粉及鋼珠等）2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		5. 業務連繫印刷費1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7		6. 電腦機房環境設施維護費用3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		7. 資訊安全管理及網路創新應用等國內旅費4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9,4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8.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9,56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自89年12月興建完成，因位處新店烏來山區，多雨潮濕，地下室牆壁與天花板雨天有滲水情形急需辦理修繕。
2. 廣博大樓行政區建築物及光復南路單身宿舍分別於62年3月及10月興建完成，因遮雨棚老舊生鏽及圍牆老舊龜裂，為維護人身安全急需辦理修繕，另配合辦公空間調整，辦理行政院區與廣博大樓辦公室及檔案存放空間整修。

改善教學及辦公環境，強化建物安全整備，降減各種災害損失，發揮節能減碳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9,568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及廣博大樓建築物修繕工程，計編列9,568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地下室牆壁及天花板雨天有滲水情形，防水修繕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等事項6,800千元。</li> <li>2. 廣博大樓及單身職務宿舍遮雨棚、圍牆老舊龜裂修繕等事項1,318千元。</li> <li>3. 行政院區與廣博大樓辦公室及檔案存放空間整修等事項1,450千元。</li> </ol>
0300 設備及投資	9,56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6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05
-----------	--------------------	------	-------

計畫內容：

因應本總處分處台北市、新北市及南投縣3地4處辦公之公務聯繫、同仁出席業務相關會議、辦理採購訪廠、驗收作業及接送授課講座等需求，汰換公務轎車3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905	本總處各單位	汰換公務轎車3輛編列1,9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5		
0305 運輸設備費	1,9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3,42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逐年汰換與增購電腦設備及必要之雜項事務機具。
2. 因應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推動需要，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擴充等。
3. 為作業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應用軟體等。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43,420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計編列43,420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198千元。 (1) 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及高階網路伺服器共6,499千元。 (2) 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買SPSS統計處理軟體、辦公室軟體與防毒軟體及升級作業系統1,342千元。 (3) 系統開發費33,357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財政等系統功能增修及改版等10,417千元。 <2>統計普查資訊業務相關系統開發及擴充功能（含資料推計功能、行動面訪功能、結果表系統、網路填報系統、地方統計資訊系統調修及推廣、普查及地理資訊系統等）7,900千元。 <3>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含行政知識網、公文及檔管系統、主計人事、主計人員訓練、薪資系統、內控平台等）3,590千元。 <4>強化資訊基礎環境建設及軟體共用機制、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精進對外服務網站應用、推動辦公室行動化通訊與應用及相關軟硬體擴充等11,450千元。 2. 雜項設備係汰換及購置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閉路監視系統及相關設備411千元、掃描器2台300千元、連接掃描機用平台1台45千元、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8台435千元、窗型21台735千元、電傳視訊設備1組140千元、開水機2台62千元、蒸飯箱1組22千元、碎紙機2台20千元、除濕機4台40千元及冰箱1台12千元，合計2,222
0300 設備及投資	43,4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198		
0319 雜項設備費	2,22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3,4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總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總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8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合 計	819,714	4,001	1,928	2,586	33,127	92,588
0100人事費	788,08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70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50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0,538	-	-	-	-	-
0111獎金	107,315	-	-	-	-	-
0121其他給與	12,90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0,71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300	-	-	-	-	-
0151保險	55,833	-	-	-	-	-
0200業務費	30,041	4,001	1,928	2,586	33,127	92,588
0201教育訓練費	90	60	30	30	185	212
0202水電費	9,027	-	-	-	-	-
0203通訊費	2,134	550	260	207	1,084	1,348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400	1,03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44	413	250	187	2,119	207
0221稅捐及規費	192	-	-	-	-	-
0231保險費	669	-	-	-	-	1,680
0241兼職費	-	-	-	-	1,053	13,10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831	-	-	-	-	7,11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1	50	10	120	12,799	32,091
0251委辦費	-	-	-	375	2,000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5	-	-	-	996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2	-	-	36	-	-
0271物品	2,825	429	200	286	442	1,712
0279一般事務費	6,643	1,871	1,073	1,229	10,564	30,23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8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2	30	14	-	42	5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5	6	47	-	41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0291國內旅費	275	454	24	91	1,189	3,348
0293國外旅費	415	90	-	-	110	-
0294運費	58	-	-	2	48	310
0295短程車資	118	48	20	23	55	139
0299特別費	94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59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9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5,857	49,420	9,568	1,905	43,420	1,850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15,857	49,420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4,186	362	-	-	-	-
0202水電費	1,639	-	-	-	-	-
0203通訊費	265	6,130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50	39,854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1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290	130	-	-	-	-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60	227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2	341	-	-	-	-
0251委辦費	-	900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
0271物品	631	374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3,107	291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5	357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國內旅費	-	178	-	-	-	-
0293國外旅費	-	197	-	-	-	-
0294運費	-	-	-	-	-	-
0295短程車資	20	39	-	-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9,568	1,905	43,420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568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1,905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41,198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2,222	-
0400獎補助費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8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8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075,964
0100人事費					788,08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70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50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0,538
0111獎金					107,315
0121其他給與					12,900
0131加班值班費					30,71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300
0151保險					55,833
0200業務費					229,548
0201教育訓練費					5,155
0202水電費					10,666
0203通訊費					11,978
0215資訊服務費					41,4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130
0221稅捐及規費					192
0231保險費					2,769
0241兼職費					14,15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0,62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474
0251委辦費					3,275
0261國際組織會費					1,00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88
0271物品					6,899
0279一般事務費					55,00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81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5,559
0293國外旅費						812
0294運費						418
0295短程車資						462
0299特別費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54,89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68
0305運輸設備費						1,90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198
0319雜項設備費						2,222
0400獎補助費						1,590
0475獎勵及慰問						1,590
0900預備金						1,850
0901第一預備金						1,850

行政院主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788,083	229,548	1,590	-
	2				主計總處	788,083	229,548	1,590	-
					行政支出	788,083	229,548	1,590	-
		1			一般行政	788,083	30,041	1,590	-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4,001	-	-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1,928	-	-
		4			會計及決算業務	-	2,586	-	-
		5			綜合統計業務	-	33,127	-	-
		6			國勢普查業務	-	92,588	-	-
		7			主計訓練業務	-	15,857	-	-
		8			主計資訊業務	-	49,420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 計總處

##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50	1,021,071	-	54,893	-	-	54,893	1,075,964
1,850	1,021,071	-	54,893	-	-	54,893	1,075,964
1,850	1,021,071	-	54,893	-	-	54,893	1,075,964
-	819,714	-	-	-	-	-	819,714
-	4,001	-	-	-	-	-	4,001
-	1,928	-	-	-	-	-	1,928
-	2,586	-	-	-	-	-	2,586
-	33,127	-	-	-	-	-	33,127
-	92,588	-	-	-	-	-	92,588
-	15,857	-	-	-	-	-	15,857
-	49,420	-	-	-	-	-	49,420
-	-	-	54,893	-	-	54,893	54,893
-	-	-	9,568	-	-	9,568	9,568
-	-	-	1,905	-	-	1,905	1,905
-	-	-	43,420	-	-	43,420	43,420
1,850	1,850	-	-	-	-	-	1,850

行政院主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9,568	-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	9,568	-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	9,568	-
		9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568	-
			1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	9,568	-
			2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	-	-

計總處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905	41,198	2,222	-	-	54,893
-	1,905	41,198	2,222	-	-	54,893
-	1,905	41,198	2,222	-	-	54,893
-	1,905	41,198	2,222	-	-	54,893
-	-	-	-	-	-	9,568
-	1,905	-	-	-	-	1,905
-	-	41,198	2,222	-	-	43,42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5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538	
六、獎金	107,315	
七、其他給與	12,900	
八、加班值班費	30,719	內含超時加班費16,46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24,587千元之八成計19,6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300	
十一、保險	55,8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8,083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91	491	-	-	-	-	8	8	24	27	17	18	11	11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491	491	-	-	-	-	8	8	24	27	17	18	11	11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491	491	-	-	-	-	8	8	24	27	17	18	11	11

計總處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9	39	222	216	-	-	812	810	771,620	763,500	8,12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12人，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89人、駐警8人、技工17人、駕駛11人、工友24人、聘用人員39人、約僱人員222人(其中包括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198人)。 2.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23,611千元如下： (1) 臨時人員12,516千元： <1> 「一般行政」進用4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預算編列2,139千元。 <2> 「國勢普查業務」進用15人，主要辦理普查與各項按月抽樣調查資料審表、檢誤、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8,410千元。 <3> 「主計訓練業務」進用3人，協助辦理公文收發、講座聯繫、教學器材維護管理、園區清潔管理，以及廚房管理等工作，預算編列1,700千元。 <4> 「主計資訊業務」進用1人，辦理公文、檔案管理及薪資系統資料整理，預算編列267千元。 (2) 派遣人員6,384千元： <1> 「一般行政」委外進用4人，負責電腦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預算編列1,400千元。 <2> 「會計及決算業務」委外進用2人，負責電腦資料登錄、文書處理工作，預算
39	39	222	216	-	-	812	810	771,620	763,500	8,120	
39	39	222	216	-	-	812	810	771,620	763,500	8,120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計總處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編列720千元。 <3>「綜合統計業務」委外進用2人，協助服務業等相關調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彙整，預算編列734千元。 <4>「國勢普查業務」委外進用10人，期間2個月，主要辦理受僱員工薪資附帶專案調查表登錄、整理、電話催報及訪問、資料檢核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660千元；委外進用3人，期間8個月，主要辦理普查抽查相關資料整理、檢核及更正作業，資料檔案建置及電話查核作業，調查名冊地址座標位置整理查核及其他資料處理相關作業之執行，預算編列800千元，共計1,460千元。 <5>「主計訓練業務」委外進用6人，負責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及餐廳膳食廚房清潔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2,070千元。 (3)承攬人力4,711千元： <1>「一般行政」委外進用7人，負責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3,000千元。 <2>「主計訓練業務」委外進用4人，負責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門禁安全工作及機電設備維護保養，預算編列1,711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11	2,400	1,668	35.10	59	8	67	AFG-2537。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2.11	2,000	1,668	35.10	59	9	62	AFG-2172。副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2.11	2,000	1,668	35.10	59	9	62	AFG-2173。副首長專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2.07	2,988	1,668	35.10	59	51	25	3716-DC。
1	公務轎車	4	92.07	2,988	1,668	35.10	59	51	25	3718-DC。
1	公務轎車	4	92.07	2,995	1,668	35.10	59	51	25	3936-DC。
1	公務轎車	4	93.07	1,998	1,668	35.10	59	51	20	2856-DT。
1	21人座大客車	20	85.09	3,661	2,280	32.50	74	51	21	WP-4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9	125	312	35.10	11	2	2	BQP-69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312	35.10	11	2	2	750-EXC。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公務轎車	4	104.04	1,800	1,251	35.10	44	6	57	汰換001。預計104年4月汰換公務車。
1	公務轎車	4	104.04	1,800	1,251	35.10	44	6	57	汰換002。預計104年4月汰換公務車。
1	公務轎車	4	104.04	1,800	1,251	35.10	44	6	57	汰換003。預計104年4月汰換公務車。
	合 計				18,333		638	303	482	

預算員額： 職員 491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9 人 合計： 812 人  
 駐警 8 人 約僱 222 人  
 工友 2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主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20,683.07	191,419	1,396	3	7,791.88	7
二、機關宿舍	3	881.22	2,470	4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731.52	1,426	2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149.70	1,044	15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1,564.29	193,889	1,436		7,791.88	7

計總處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8,474.95	-	-	1,403
	-	-	-	-	881.22	-	-	40
	-	-	-	-	-	-	-	-
	-	-	-	-	731.52	-	-	25
	-	-	-	-	149.70	-	-	15
	-	-	-	-	-	-	-	-
	-	-	-	-	29,356.17	-	-	1,443

行政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04-104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人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天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70	914	7	77	914
計 劃 考 察	-	-	-	1	12	220
視 察 問 會	-	-	-	-	-	-
訪 問 會 判	-	-	-	-	-	-
開 會 判 修	5	63	812	4	43	447
談 進 修 習	-	-	-	-	-	-
研 究 實	1	7	102	2	22	247
	-	-	-	-	-	-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2015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 官員會議 – 93	泰國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4	2	42	40
二·不定期會議 02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91	加拿大	參與年會之各場研討會，以觀 摩學習其它國家內部稽核之推 動與辦理情形，提升內部稽核 相關理論與實務等專業知能， 並研討運用內部稽核工具以輔 助辦理內部稽核業務。	11	2	195	130
03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購買 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 – 89	泰國、菲律 賓等東南亞 國家	參加國際購買力平價ICP相關 研討及訓練會議。	10	2	40	54
04參加2015年IEEE Internatio nal Conference on Cloud Computing，研習有關雲端 計算最新技術及知識 – 3M	美國阿拉斯 加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 nce on Cloud Computing為由 IEEE所主辦之雲端計算領域研 討會，該會於每年中旬召開， 提供各界於雲端計算相關領域 ，分享彼此研究成果與進行學 術交流。2015年研討會之關注 議題範圍涵蓋雲端效能、管理 、移轉、安全及隱私、自動化 流程、創新應用及經驗、容量 管理、軟體上版及版權等雲端 領域相關議題。	8	1	30	49
05參加美國2015年巨量資料創新 峰會 (Big Data Innovatio n Summit) – 3M	美國內華達 州	巨量資料創新峰會 (Big Data Innovation Summit)是每年 一次、巨量資料的重要會議。 每一年均邀請巨量資料產業中 重要掌握技術人員或公司高階 主管分享重大巨量資料趨勢， 以及創新方向。峰會重點包括 巨量資料創新、巨量資料應用 、開放軟體與巨量資料結合、 資料分析、視覺化呈現以及工 作坊實作課程。	5	1	36	25

計總處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	9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泰國曼谷	99.02	2	86
			泰國曼谷	101.02	2	88
			泰國曼谷	101.12	2	74
90	415	一般行政	奧蘭多	102.07	2	323
					-	-
					-	-
16	110	綜合統計業務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2.03	3	59
			菲律賓馬尼拉	102.08	2	5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3.04	2	3
30	109	主計資訊業務			-	-
					-	-
					-	-
27	88	主計資訊業務			-	-
					-	-
					-	-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赴澳洲研習「常住人口推計技術」 -89	澳洲	1.研習澳洲運用公務檔案推計常住人口相關技術及插補延遲登記資料之方法。 2.研習澳洲淨國際遷徙人口及各州間遷徙人口之推計方法。	104.01-104.12	7	1

主計總處

一 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0	59	3	102	國勢普查業務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小計
總 計		1,018,480	-	-	2,591	1,021,071
01一般公共事務		1,018,480	-	-	2,591	1,021,071

計總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4,893	-	-	-	-	54,893	1,075,964	
54,893	-	-	-	-	54,893	1,075,96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131
1.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1)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相關議題研究經費	104-104	委託專業人士、學術機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相關議題研究經費。	225	150
2.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1)國民幸福指數之研究	104-104	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	350	1,650
3.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1)主計資訊系統導入持續性稽核技術之研究	104-104	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導入持續性稽核技術之相關研究。	556	344

#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275
-	-	-	375
-	-	-	375
-	-	-	2,000
-	-	-	2,000
-	-	-	900
-	-	-	900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伍、審議 總結 八、通案 決議	<p>(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p>(二)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三)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四)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p>	<p>本事項由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逕復。</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總處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五)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li> <li>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li> <li>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元調降為2,000元。</li> <li>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ol>	<p>本總處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1.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本總處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p>(六)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p>	<p>本總處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p> <p>本事項由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復。</p> <p>本事項由財政部國庫署逕復。</p>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七)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p>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八)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p>二、機關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職員申請參加國內學校進修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本總處同仁申請參加修習大學以上程度學科、攻讀大學以上學位等進修，須與業務有關。依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僅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同仁，才可以申請補助，每學期並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限，補助年限為 4 年，於侍親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均不予補助。</p>
	<p>(九)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p>	<p>本事項由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逕復。</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十)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十一)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p>	<p>一、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總處未委託或補助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十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十三)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p>	<p>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逕復。</p> <p>本總處為合理運用勞動派遣及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已依派遣勞工辦理業務內容與機關各類人員之分工及合理性考量其薪資數額，且 103 年度派遣勞工人數經依業務需</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十四)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十五)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p>	<p>求檢討結果計運用 28 人，較 102 年度減少 2 人。</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逕復。</p> <p>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逕復。</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十六)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一、本總處前研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其中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於網際網路公開時，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上述注意事項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函送請中央各部會參照辦理。</p> <p>二、機關部分：本總處未編列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p>
	<p>(十七)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p>	<p>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逕復。</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之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p>	<p>一、為提升我國食品安全稽查人力，業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同意衛生福利部請增聘用預算員額 43 人，前開員額除其中 10 人維持以聘用進用外，其餘 33 人自 104 年度起，分 3 年(104 年度 5 人、105 年度 10 人、106 年度 18 人)改以職員進用，且逐年依考選部辦理公職專技類科考試期程，提報考試用人需求。</p> <p>二、另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 日函亦同意衛生福利部修正「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新增及增列辦理「補助地方衛生局食品工廠稽查人力及相關費用」、「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食品原料行進行現場實地輔導」及「強化產品之風險監控、評估及應變」等工作項目，總經費由</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13 億 6,000 萬元增加為 20 億 500 萬元，並照相關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落實執行。</p> <p>三、為進用上開員額及辦理上開業務，行政院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先行動支第二預備金 7,454 萬 6,000 元(含補助地方衛生局加強食品工廠之稽查經費 3,095 萬 9,000 元)在案。</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p>	<p>一、為強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業務推動，行政院業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函同意將原各自獨立之查驗登記及查廠 2 項收支併列予以合併，並統一提撥</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率至 90% (查廠提撥率由原 70% 提高至 90%)，並於 103 年 3 月 6 日函同意未來 3 年 (104 至 106 年度) 辦理前開業務臨時人員用人費用得以收支併列歲出預算之 50% 編列。</p> <p>二、又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亦同意放寬稽查臨時人員赴海外查廠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編審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辦理，將可有效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p>	<p>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二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事項由內政部、財政部逕復。</p>
(二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p>	<p>本事項由內政部逕復。</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本事項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逕復。</p>
(二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p>	<p>本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逕復。</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二五)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p>	<p>本事項由經濟部、外交部逕復。</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二六)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總處尚無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情形。</p>
	<p>(二七)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總處尚無捐助設</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立財團法人之情形。
(二八)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p>	本總處尚無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情形。
(二九)	<p>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本總處尚無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情形。
(三十)	<p>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p>二、機關部分：本總處尚無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情形。</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一)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p>	<p>本總處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併入本總處主管業務報告中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嗣後會期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亦將比照辦理。</p> <p>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逕復。</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內政 委員 會 歲入 部分 第7 款第6 項行 政院 主管 一其 他收 入	<p>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一)行政院 103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104 萬 9,000 元。經查行政院院區停車位共 232 個，其中公務車及洽公使用共 44 個，非公務用 188 個，供員工使用，並未訂定收費標準。行政院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起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該會重大施政目標之一為「綠色運輸—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行政院臨近台北車站、捷運善導寺站，大眾運輸遠較其他機關更為發達，不應鼓勵員工開車通勤。行政院應於 104 年度總預算送達立法院前，就各所屬部會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並訂定管理辦法。</p>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內政 委員 會 歲出 部分 第2 款第 1項 行政 院主 管	<p>(二三)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次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p>二、機關部分：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19 日函知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公務人員，各機關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於 1 個月內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等事項」一事，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遵示辦理在案。本總處亦將配合上開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作業。</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財政 委員 會 歲出 部分 第 2 款 第 2 項 主計 總處	(二五)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本總處將配合重大政策之制定，積極處理重大輿情回應，將相關說明資料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俾利其後續之處理。
	主計總處原列 10 億 4,360 萬 7,000 元，減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經費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260 萬 7,000 元。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一)當前財政惡化，102 年經濟成長率保二岌岌可危，對照一般勞工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卻依然放縱各部會 103 年度預算繼續編列沒有法源依據的公務員「黑箱獎金」，高達 24 億 1,898 萬 5,000 元（包括 16 個部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黑箱獎金」22 億餘元，另又巧立名目以業務費編列獎金 1 億餘元）。不但未盡責於預算籌編、彙核整理時把關在先，又抱持僥倖闖關之心態，事後又推說「立法院審查通過才發放」，毫無承擔起主計機關應有之法定職責。更無視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之規定，倘若行政院主計總處輕忽看緊國家預算編列之責，致國家財政負擔加劇，爰針對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 41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 103 年上半年度經濟成長率等相關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有鑑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負責預算編列單位，更應嚴格把關預算編列情形。惟 103 年度預算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獨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編列增加百分之十。但卻對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所增加之金額如何使用、使用情形全然不知，僅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經濟建設需增加預算，卻未了解調查經濟建設是否必要、其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及其相關評估，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鬆散浮濫。本（102）年 10 月 7 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兩週內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增加之百分之十其使用情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等相關資料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至今已超過兩週行政院主計總處仍尚未回覆。爰此，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五分之一，共計新臺幣 82 萬 7,000 元。待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增列預算詳細使用情形、其效益及影響等相關資料研議完畢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三)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前項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兩項之規定。」然檢視其所提報相關單位決算報告，或各營業或非營業決算報告，所修正之項目及額度，未承擔起法所賦予之職責，明顯積極</p>	<p>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p>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不足，爰針對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 26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有鑑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流出經費總額為 182 億 6,200 萬元，雖然符合目前預算法規定，卻凸顯預算編列不實、浮濫。為使國家財政收支透明、運用嚴謹並嚴格編列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負有把關之責。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53 萬 9,000 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經費流出及流入完整項目及詳細金額，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	「國民幸福指數」及「物價之統計」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持續進行之調查，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特別為前二調查項目增列訪查費與審核費共 222 萬 4,000 元。惟就何以 102 年度未有相關費用，103 年度卻須另行編列預算，未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預算書中說明。爰此，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 3,41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執掌全國統計事宜，然檢視其所公布 101 年的經濟成長率遭連九度下修，102 年從年初宣布破四，邁入第四季驟降力拚下修保二，預測失準，造成政府部門決策依循失當，政府歲收短少。而在不斷下修與失準後，竟用「預測數發布太多次意義不大」與需與「國際接軌」理由，將原本 1 年公	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布 8 次 GDP 預測值減半為 4 次，以避免造成 GDP 預測改來改去，引發質疑是擔心修正次數過多再引發批評。然查 103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預算仍較 102 年度增列 120 萬 4,000 元，再對照其預算書所列之「預期成果」，明顯缺乏積極態度，逃避承擔，爰針對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 3,4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3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p>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 119 萬元，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並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發布我國首次國民幸福指數統計，我國幸福指數國際指標排名第 19 名，高於亞洲鄰國日本（22 名）及南韓（28 名）；惟民眾對於跨國比較之幸福指數較無感覺，而對於我國實質平均薪資倒退之痛苦較為有感，顯示政府統計結果與民眾主觀感受存有落差。國民幸福指數之架構應輔以非經濟指標反應民眾之福祉感受，藉此作為政府擬定、執行政策參考，藉以讓政府各機關運用國民幸福指數具體擘劃可讓國民永續幸福之政策，俾兼顧經濟發展及民眾福祉，以發揮統計效益。故凍結「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八)	<p>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勢普查業務」預算 7,512 萬 5,000 元，作為各項目普查統計經費；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98</p>	<p>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至 101 年期間不僅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且頻頻失準，10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僅為 1.32%，100 年 8 月預測之經濟成長率卻為 4.58%，偏差率達 71.18%，顯示政府經濟預測未臻準確。政府發布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向為各政府機關對於財政收支估算之所繫，倘經濟成長率高估，將造成稅課收入高估，支出膨脹，經濟預測失準連連，亦致經濟、財政政策之擬訂失據。故凍結「國勢普查業務」預算 7,512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九)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訓練業務」項下所列預期成果，提及「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查各該內容、班次皆已實施多年，多所重覆，未見相關訓練內容之整合性，及必要性之檢討，若仍停留於「逐步檢討」顯示積極性已不足，班次散落於各主計機構辦理訓練是否有其必要，著實有浪費之疑慮。爰針對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 1,48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p>(十)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工程」編列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修繕，倘只提供主計人員訓練所需而維持建物存在，應檢討是否有其必要，並思考是否可就現有政府之建築物，予以整併、借用、移用或撥用之方式，以利國家資源整合。爰針對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之宿舍區等之修繕費</p>	<p>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用 71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十一)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購置含錳便當盒，卻因驗收不實而二度浪費公帑善後，且就台電公司 10 億元變壓器採購弊案亦未究責，皆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控馬虎。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新臺幣 90 餘元單價購置 9,950 個不鏽鋼便當盒作為問卷禮品，花費近百萬公帑，卻草率驗收，接受廠商以不實報告蒙混過關；其後又再度花費公帑回收含錳便當盒並另支新臺幣 50 餘萬元購置廚房用品作為替代禮品，以圖善後。整個事件皆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控不實，然未見任何官員負責，反都以全民買單的方式花錢了事，顯怠忽職守。另以台電公司變壓器採購弊案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迄今亦未通案檢討此等弊案本身問題、後續契約糾紛、連帶賠償以及必須再次採購等對國庫造成的損失，顯未盡善理國家預算之責。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一預備金」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報告與懲處名單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十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書記載，其約聘僱人員高達 255 人，預算費用高達 1 億 1,736 萬 1,000 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正職人員兼職過多，又大量聘用約聘僱人員，並未擲節人事費用，宜檢討其合理性。</p>	<p>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p>一、本總處 103 年度預算員額約聘 39 人、約僱 216 人，聘僱人員計 255 人，占本總處預算員額 810 人約 31.48%，如扣除基層統計調查網人數 192 人，計 63 人，比例僅為 7.78%。</p> <p>二、本總處聘用預算員額 83 年原編列 58 人，嗣應行政院精簡</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聘僱員額規定，逐年減列迄 101 年僅餘 38 人，101 年 2 月 6 日因機關改制，納入所屬電子中心聘用 1 人，並無增員情形。而其間總預算歲出規模擴增達 5 倍（尚未含特別預算）、營業基金支出規模擴增達 5 倍、非營業基金（含分基金）家數增加 9 倍、支出規模擴增達 94 倍、增辦財團法人 123 家 850 億元相關事宜、新增創辦統計業務達 20 餘種及新增創辦 6 種重要統計調查，業務大量增加，又渠等主要係應預決算、會計、統計調查及電子作業等制度、編審作業規劃研析等業務需要聘用，分別擔任與主計業務有關之專門性業務或技術性研究設計等，實非現有職員在既有業務下所能替代擔任。</p> <p>三、本總處一般約僱 24 人、統計調查員 192 人，辦理工作如下：</p> <p>(一)一般約僱 24 人：分別配置本總處各單位，辦理與主計業務有關之臨時性、季節性等事務或簡單工作，於本總處業務擴增、職員人力負荷繁重情形下，為不可或缺之輔助人力。</p> <p>(二)統計調查員 192 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渠等人員分別配置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國家重要統計調查實地訪查工作，第一線確保調查資料正確性，惟受限人事政策無法擴充員額編制，長期以來進用約僱人員辦理。</li> <li>2.本總處對基層統計調查網已建立制度化管理機制，約僱統計調查員須定期接受訓練及</li> </ol>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考核，長期累積調查豐富實務經驗，並持续提升專業訪問技巧，有效確保調查資料品質及辦理時效。</p> <p>3.近年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統計調查資料蒐集益趨困難，本總處進用專責約僱統計調查員執行訪查工作，因穩定度相對較高，且受政府相關法規所規範，有效提升統計調查公信力，且與受訪者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獲取民眾認同與配合，提升統計調查資料確度。</p> <p>4.本總處統計調查工作係不斷精進與進行，由約僱統計調查員辦理可確保統計調查品質，爰持續借重渠等人員辦理。</p> <p>四、本總處負責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為中央主計機關，有關基金會、委員會等機構之運作，均賴本總處本於主計之專業立場提供建言，以期該等機構運作順遂。本總處正副首長兼職案，係因兼職主管機關明列本總處首長為當然代表，或指定由副首長以上人員兼任；其他人員兼職案均係主管機關來函將本總處列為委員派兼機關，爰依來函視業務需要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擔任。</p> <p>五、綜上，本總處聘僱人員比例雖達 31.48%，惟就本總處統計調查業務之特殊性及業務成長比例而論，尚屬相當。另兼職案件係依據兼職主管機關業務需要，由本總處本於主計之專業立場提供各該兼職機構建言，以使該機構運作順遂。</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三)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來經濟預測之品質，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外，97 至 101 年期間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顯示其失準程度不低，而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較國內外景氣預測機構更具有掌握統計資料之優勢。但就中華經濟研究院每年所公布之經濟預測，可比較從民國 97 到 101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數據的偏差率皆較大，證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之方法有改進之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須儘速檢討，以期未來能提供各政府機關較精確之總體經濟數字，使各單位財政收支估算正確度提升。</p>	<p>一、經濟預測係基於許多變數假設(例如相關國家未來景氣、國際油價與農工原料價格等)之計算結果，一旦假設條件變動，重新估算之預測結果必然隨之調整，國內外預測發布機構多有定期更新假設條件而修正預測結果之機制。</p> <p>二、越接近統計數公布時間，各機構預測值與統計數之差距會越小。本總處與國內研究機構發布時間不同，誤差自然各有差異。一般而言，若預測時間相近，誤差差異不大，且各機構預測修正方向大致相同，修正幅度差異有限。</p> <p>三、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依賴外貿甚深，複雜的經貿情勢及國際間產業競合關係快速變化，皆影響預測確度，本總處除強化預測模型之研修外，已加強蒐集與研析國內外產業趨勢資訊，以輔助研判國內經濟未來走勢。</p>
	<p>(十四)台灣食品爆發空前危機，油、米、魚、肉、蔬果如骨牌般一一發生偽劣情形，但衛福、農業、經濟等食品主管相關部會卻哭窮，紛喊檢驗人力、設備、業務、檢舉獎金嚴重不足。相較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獲得重視，103 年度公共支出預算增加 175 億元，在 1.4G 標金一千億元入庫；2.軍檢單位因業務移撥法務部而預算節省；及 3.第二預備金財務有餘力之下，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得緊急追加 10 億元以上經費充實食品安全檢驗人力、設備、業務及檢舉獎金。</p>	<p>一、本總處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函復辦理情形，茲說明如下：</p> <p>(一)查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經費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8.07 億元、8.69 億元、8.27 億元及 8.62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編列 7.98 億元均有成長，平均年增率 2%，亦較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負成長 0.5% 為高，顯見政府在財政極為困難情況下，已儘量優予寬列預算，以維護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p> <p>(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食用油脂安全事件，為保障大眾食品消費權益，啟動「油安行</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十五)《預算法》第 41 條明文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查現今各財團法人預算書編列仍普遍簡略，且預算科目混亂不一、不利審查。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 10 億 4,360 萬 7,000 元（人事、行政經費除外）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相關預算科目編列準則及定義提報立法院，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動」，擴大稽查所有食用油品，因屬緊急突發事件致各縣市衛生局查驗人力等相關經費不敷，擬補助地方衛生局加班費、臨時工資等經費 650 萬元，另為確保市售及邊境輸入產品符合食品衛生標準，所需檢驗費與進口食品輻射檢測費不敷 800 萬元，合共 1,450 萬元，已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p> <p>二、另 103 年度為因應油安事件及當前食安問題，辦理食品安全相關業務需要，請增聘用預算員額 43 名，及配合修正「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新增或增列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分別為 2,454 萬 6,000 元及 5,000 萬元，合共 7,454 萬 6,000 元，已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p> <p>三、綜上，本總處針對衛生福利部因應國內食品安全事件所需相關稽核、檢驗等經費，已視該部實際業務需要及國家財政情形，予以協助辦理。</p> <p>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十六)按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鑑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編列 80 億元，經核准動支數計 57 億 3,389 萬餘元，占該款預算數 80 億元之比率為 71.67%，顯示第二預備金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已淪為年度經常支出。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文化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及所屬等 13 個進駐新北市新莊合署辦公大樓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953 萬 5,000 元裝潢，惟第二預備金應用於處理天災人禍等無法預估事故，如 H7N9 疫苗、狂犬病疫苗及社會福利支出等。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盡嚴謹，核定亦太過寬鬆，致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並且動支內容亦欠妥適。基此，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p>	<p>一、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近年來每年編列 75 至 80 億元間不等。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其動支條件包括：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p> <p>二、本總處依前述規定嚴格審核與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近 5 年來(98 至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平均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約僅 46%，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已相對嚴謹。另為使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作業更為完善及動支數額更趨近於實際需用數額，本總處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修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規定，並由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7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6756 號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主要增修內容如下：</p> <p>(一)將原規定由行政院核定後即刻撥款之一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處理。</p> <p>(二)增訂各機關應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p>(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龐大，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不減反增，顯示補助款未達到促使地方財務自立之成效。為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機制」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訂定相關的考核辦法，建立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的預警機制。</p> <p>(二)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程序，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補助仍循 102 年度方式，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其中 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1,842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對地方財源挹注雖具助益。經查：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大致逐年增加，為建立地方財政自律精神，有效落實地方自治，行政院自 90 年度起改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除就各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外，並按其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等客觀性指標，設算分配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提高縣市政府財務自主能力。2.中央對地方補助款雖逐年增加，然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不減反增，顯示補助款未達到促使地方財務自立之成效。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龐大，惟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卻連年攀升，爰此，建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之補助設算制度仍需精進以外，並應強化事後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方</p>	<p>本總處前已研擬「如何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機制」之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30100701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在案。嗣將依該專案報告所擬檢討中央對各地方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相關預警作為等加強努力方向，持續辦理，期能督促地方落實財政自主自律，改善財政結構。</p> <p>本項已納入前項「如何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機制」之專案報告一併處理。</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財政 委員 會 歲出 部分 第 29 款第 二預 備金	式，以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漸次縮小債務規模，達到財務自立之目標。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為 5 億 9,000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400 萬元，且本項自 104 年度起並將採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方式，逐年滾動檢討推估。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民國 91 年度之 1 兆 5,992 億 8,947 萬 1,000 元，增為 103 年度之 1 兆 9,407 億 3,224 萬 2,000 元，增加 3,414 億 4,277 萬 1,000 元（增加 21%），查全國原住民人口自 91 年的 42 萬多人，增為 102 年的 53 萬多人，增加 11 萬人口（增加 26%），惟民國 91 至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 13 年來均未調整，始終為 5 億 4,600 萬元，早已無法支應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需求，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度匡列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並指定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應提高編列。	
	(一)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在撙節支出的原則下，不應為編列而寬列預算，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又查行政院竟花費第二預備金 5.6 億元，用於裝潢新莊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支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9.95 億元；花費 1,000 萬元用於辦理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等多項經常性支出，顯示第二預備金近年來之使用，已與設立第二預備金的立法目的相悖離，爰凍結「第二預備金」預算 75 億元之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80 億元，經核准動支數計 57 億 3,389 萬餘元，占該款預算數	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一、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環境變遷、國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80 億元之比率為 71.67%，顯示第二預備金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已淪為年度經常支出。綜上，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盡嚴謹，核定亦太過寬鬆，致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並且動支內容亦欠妥適，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p>	<p>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近年來每年編列 75 至 80 億元間不等。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其動支條件包括：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p> <p>二、本總處向依前述規定嚴格審核與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近 5 年來(98 至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平均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約僅 46%，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已相對嚴謹。另為使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作業更為完善及動支數額更趨近於實際需用數額，本總處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修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規定，並由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7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6756 號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主要增修內容如下：</p> <p>(一)將原規定由行政院核定後即核撥款之一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處理。</p> <p>(二)增訂各機關應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近年來行政院與考試院對於「長期照顧預算」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屢次編列不足，再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長期照顧為例，99至102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數額分別為 0.8 億元、3.8 億元、5.4 億元與 7.3 億元。而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亦動支第二預備金 6.2 億元，顯與第二預備金設立之目的不符。故要求嗣後前述兩項目，不得故意編列不足，再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p>	<p>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係由銓敘部統一編列，因近年來退休人數逐年增加，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使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逐年增加，且其實際執行數受退休人數及支領方式等因素影響，變動性較大，於預算編列時難以精確估算需求，爰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p> <p>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係衛生福利部為因應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之規劃，自 99 年度起統一調降居家服務民眾自付額比例，並補助地方增設日間照顧中心，101 及 102 年度調整照顧服務員勞健保保費補助金額、各項服務措施之使用人數及申請量逐步增加等，致原核定補助經費有不敷狀況，爰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考量其服務需求成長情形，103 年度編列數已較 102 年度增編 57%，未來將賡續按各項業務實際需要，並視國家財政情形，續予協助辦理。</p>

